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底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等公告。

同时，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7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7月11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7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

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对《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更正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更正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8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

正后)》。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2、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尚不存在已解除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43,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故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4.26元/股调整为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除上述调整，公司未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3、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长胡震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p>胡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p> <p>其余人员：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p>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p>胡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p> <p>其余人员：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p> | 50% |
| 合计 | | 100%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 |

| | |
|---|----------------------------|
| |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 5 |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 7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业绩指标_____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 1 |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
| 2 |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个人业绩指标_____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1 |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
| 2 |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
| 3 |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 |

| | |
|---|----------------------------------|
| | 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 4 |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除董事长胡震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 成就，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

| | | |
|---|--|--|
| |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 |
| 3 | <p>公司业绩指标</p> <p>1、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p> <p>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p> <p>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p> <p>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 <p>成就，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78,232.43 元（剔除 1,112,354.51 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43,190,586.94 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p> |
| 4 | <p>个人业绩指标</p> <p>1、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p> <p>2、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p> <p>3、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p> | <p>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

| | | |
|--|--|--|
| | 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1名激励对象何国平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朱晓秋 | 董事 | 81,000 | 81,000 | 50% |
| 2 | 卢强 | 董事 | 50,000 | 50,000 | 50% |
| 3 | 杨大泓 | 董事、总经理 | 40,000 | 40,000 | 50% |
| 4 | 薛瑜婷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0,000 | 40,000 | 50% |
| 5 | 屠玮林 | 财务总监 | 25,000 | 25,000 | 5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236,000 | 236,000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6 | 刘彦杰 | 核心员工 | 40,000 | 40,000 | 50% |
| 7 | 胡绍鑫 | 核心员工 | 40,000 | 40,000 | 50% |
| 8 | 赵从云 | 核心员工 | 67,500 | 67,500 | 50% |
| 9 | 赵清成 | 核心员工 | 5,000 | 5,000 | 50% |
| 10 | 贲培良 | 核心员工 | 50,000 | 50,000 | 50% |
| 11 | 曹成 | 核心员工 | 75,000 | 75,000 | 50% |
| 12 | 宋鹏 | 核心员工 | 75,000 | 75,000 | 50% |
| 13 | 张燕芳 | 核心员工 | 10,000 | 10,000 | 50% |
| 14 | 张丽华 | 核心员工 | 10,000 | 10,000 | 50% |
| 15 | 段松年 | 核心员工 | 10,000 | 10,000 | 50% |
| 16 | 李占雨 | 核心员工 | 10,000 | 10,000 | 50% |

| | | | | | |
|--------|-----|------|-----------|-----------|-----|
| 17 | 于义 | 核心员工 | 35,000 | 35,000 | 50% |
| 18 | 谭劲松 | 核心员工 | 90,000 | 90,000 | 50% |
| 19 | 顾建丰 | 核心员工 | 42,500 | 42,500 | 50% |
| 20 | 叶东艳 | 核心员工 | 10,000 | 10,000 | 50% |
| 21 | 石栋 | 核心员工 | 10,000 | 10,000 | 50% |
| 22 | 富海丽 | 核心员工 | 22,500 | 22,500 | 50% |
| 23 | 江华 | 核心员工 | 105,000 | 105,000 | 50% |
| 24 | 熊裕军 | 核心员工 | 15,000 | 15,000 | 50% |
| 25 | 刘卫兵 | 核心员工 | 14,000 | 14,000 | 50% |
| 26 | 张进 | 核心员工 | 40,000 | 40,000 | 50% |
| 27 | 代嵩 | 核心员工 | 102,500 | 102,500 | 50%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879,000 | 879,000 | - |
| 合计 | | | 1,115,000 | 1,115,000 | -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

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由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其持有的股份目前无法办理解除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应自愿限售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应在上市之日起法定限售。故，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朱晓秋 | 董事 | 81,000 | 81,000 | 0 |
| 2 | 卢强 | 董事 | 50,000 | 50,000 | 0 |
| 3 | 杨大泓 | 董事、总经理 | 40,000 | 40,000 | 0 |
| 4 | 薛瑜婷 | 董事、董事会 秘书 | 40,000 | 40,000 | 0 |
| 5 | 屠玮林 | 财务总监 | 25,000 | 25,000 | 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236,000 | 236,000 | 0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6 | 刘彦杰 | 核心员工 | 40,000 | 0 | 40,000 |
| 7 | 胡绍鑫 | 核心员工 | 40,000 | 0 | 40,000 |
| 8 | 赵从云 | 核心员工 | 67,500 | 0 | 67,500 |
| 9 | 赵清成 | 核心员工 | 5,000 | 0 | 5,000 |
| 10 | 贲培良 | 核心员工 | 50,000 | 0 | 50,000 |
| 11 | 曹成 | 核心员工 | 75,000 | 0 | 75,000 |

| | | | | | |
|--------|-----|------|-----------|---------|---------|
| 12 | 宋鹏 | 核心员工 | 75,000 | 0 | 75,000 |
| 13 | 张燕芳 | 核心员工 | 10,000 | 0 | 10,000 |
| 14 | 张丽华 | 核心员工 | 10,000 | 0 | 10,000 |
| 15 | 段松年 | 核心员工 | 10,000 | 0 | 10,000 |
| 16 | 李占雨 | 核心员工 | 10,000 | 0 | 10,000 |
| 17 | 于义 | 核心员工 | 35,000 | 0 | 35,000 |
| 18 | 谭劲松 | 核心员工 | 90,000 | 0 | 90,000 |
| 19 | 顾建丰 | 核心员工 | 42,500 | 0 | 42,500 |
| 20 | 叶东艳 | 核心员工 | 10,000 | 0 | 10,000 |
| 21 | 石栋 | 核心员工 | 10,000 | 0 | 10,000 |
| 22 | 富海丽 | 核心员工 | 22,500 | 0 | 22,500 |
| 23 | 江华 | 核心员工 | 105,000 | 0 | 105,000 |
| 24 | 熊裕军 | 核心员工 | 15,000 | 0 | 15,000 |
| 25 | 刘卫兵 | 核心员工 | 14,000 | 0 | 14,000 |
| 26 | 张进 | 核心员工 | 40,000 | 0 | 40,000 |
| 27 | 代嵩 | 核心员工 | 102,500 | 0 | 102,500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879,000 | 0 | 879,000 |
| 合计 | | | 1,115,000 | 236,000 | 879,000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现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2023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

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期内，除核心员工何国平由于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何国平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6日，除董事长胡震以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何国平于2024年10月离职，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对何国平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取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获授人员共计29人，由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并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26元/股调整为4.1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何国平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为4.1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有效。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26元/股调整为4.11元/股。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底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

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1元。

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发生一次派息，基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43,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6-0.15=4.11元/股。

2、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对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 回购金额（元） |
|----|-----|-------------|-------------|---------|
| 1 | 何国平 | 50,000 | 4.11 | 205,500 |

3、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47,290,617.96元，净资产为263,930,337.85元，货币资金为99,925,599.90元。根据公司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9,207,722.30元，净资产为273,753,310.29元，货币资金为65,408,597.69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205,5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75%、0.0396%，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79%、0.0751%，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057%、0.3142%。公司有足够资金支

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底特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4.11元/股，该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回购对象同意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上海底特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已发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挂牌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 1、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2、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5、上海底特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